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50003900號
附件：長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依據：115年3月10日本校114學年度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09.28 9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1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6.5.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5.21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3.10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從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特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長榮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方式如下：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教師必須先將影音課程資料與相關數位化教材，整合於數位學習平台中，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三、混合式遠距教學：同時採行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並分別符合以上要項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等。

第三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使用本校規範之數位學習平台，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並符合每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並依開課前一學期公告之時程，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書及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暨審查表等相關資料，提送數位教學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應依序提送系(所、中心、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核可，並由本小組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公告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課綱及數位學習平台上供查詢。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須於學期末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期末自評暨審查表，經本小組初審後提送教務處處務會議複審，審查未通過者得提出申覆，申覆仍不通過者，次一學年不得申請相同遠距教學課程。

第六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作業報告等，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第七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八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規定。學習平台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

任。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須依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使得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之三分之一者，需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播學校為主。

第十一條 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須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獎勵標準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辦理外，並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